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不獲通過。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 2021 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方式，按彼等可能認為在就執行 2021 年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一切相關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p>	574,175,000 (31.76%)	1,233,832,315 (68.24%)	1,808,007,31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不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35,821,871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如該通函內所披露，北控集團、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共4,153,607,070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982,214,801股。

除上文所述，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人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已於通函中全面披露。董事會重申其主張，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或未能真實反映大部分獨立股東就有關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看法。本公司對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表示遺憾，並期待未來更多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就本集團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